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54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2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2月1日至15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从事侦察和挑衅,详情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些国家交涉,以期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条款。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对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坏。伊拉克共和国声明有权为这些行动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损失索取合法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1日至15日期间

侵犯伊拉克领空事件及所造成的损失

1. 在北部地区,飞行61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艾尔比勒、杜胡克、塔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和阿克拉。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01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库尔奈、艾尔塔维、查拜什、萨勒曼、舍特拉、拉萨夫、纳贾夫、萨利赫堡、迪万尼亚、布萨耶、里法伊、库尔奈、哈姆宰、努海卜、南纳贾夫和泰格泰加奈。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4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20 000公尺,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走。
